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下午13: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4,562,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9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65,762,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88,80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合计代表股份8,168,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所代表的股份1,758,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6,41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148,152,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1,758,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148,152,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1,758,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票148,152,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1,758,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6,41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3%。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免佶律师、肖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